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表（核定本）

等級	職稱	基準計點	每月核發金額計算公式	
1	廠長	6.6	基準計點 x 員工基準計點折合率 x 個人績效評分(%) x 出車率(%) x 個人出勤比例(%)。	
2	技正	6.0		
3	股長	5.5		
4	技士	5.2		
5	技佐	5.0		
6	技工	(主修)		4.8
		(協修)		4.5
7	駕駛	4.0		

附則：

一、支給對象以本局修車廠編制內從事車輛維修保養相關工作者為限。

二、每月核發金額計算公式所含計算因子定義如下：

(一)員工基準計點折合率：當月全體績效獎金分配數/當月全體實際基準計點總點數，並於新臺幣1,000元內支給。

(二)個人績效評分：車輛維護80%、技術素質10%、勤勞操守10%。

(三)出車率：當月實際出廠車數/當月實際進廠車數。

(四)個人出勤比例：當月實際出勤時數(當月應出勤時數-事假時數-病假時數)/當月應出勤時數。(事假時數依實際請假時數計算，病假時數依實際請假時數之1/2計算)。

三、支給作業程序及扣(減)發獎金等細節性規定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四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再支領本獎金。

五、本表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。

